

提出申请条件达标,就能“租”到房

崂山区推出525套房源启动公租房配租 年底前市南区市北区还将推出500余套

11月3日上午,位于辽阳东路上的崂山区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大厅内,不时有人前来办理公租房配租申请。10月27日,崂山区发布公告,推出525套公租房。经过前期市场摸底,符合条件者只要提出申请就能“拿下”公租房。记者从市住房保障中心获悉,年底前,还将在市南、市北区推出500余套公租房房源,全力解决好城镇户籍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配套齐全各类设施完备

10月27日,崂山区发布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告,共发布包括午山馨苑东地块、中联锦城、依山伴城1号、2号和3号地块共5处、525套房源。配租范围面向已取得《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准予登记通知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崂山区户籍家庭。已经实物配租家庭和拥有住房的申请家庭,其原有住房已列入房屋征收的均不在此配租范围内。青岛崂山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副主任王超告诉记者,本次公租房房租标准从0.75元/平/月到18元/平/月不等,单套房屋租金从50到1000元不等,所有公租房房源均已简单装修,租户配备家具家电后可以拎包入住。

据了解,午山馨苑是我市目前集中建设的最大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该项目共建设公租房3925套,前期入住率已达90%。此次,该项目共计划配租房源105套,均为套一户型,单套建筑面积32—60平方米不等。记者现场



午山馨苑小区。

探访发现,午山馨苑周边配套齐全,包括商超、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租户入住后可享有完善的生活服务。王超表示,公租房的租金标准,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评估标准,共分为四档:其中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810元,按一档每平方米0.75元收取;家庭人均月收入从810元到1693元属第二档,按市场标准的30%收取;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1693元到2540元属第三档,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的50%来收取;家庭人均月收入介于2540元—3388元区间的属第四档,按照市场租金标准的70%来核定房屋租金。

申请者可享一站式服务

崂山区住建局住房保障科负责人刘兵告诉记者,根据以往的分配经验来说,崂山区每年申请公租房的人员基本上固定在两百户左右。本次,崂山区提供了500余套房源,可以完全满足潜在需求家庭的住房需求。“只要能在我们这里登记,然后注册经过审核通过的户籍家庭,均能申请到崂山区的公共租赁住房。”记者在现场看到,前来咨询、办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业务的市民,在工作人员的帮助下,很快



一站式办理公租房业务。

完成了相关登记业务。为方便申请人,崂山区将该区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医保局、各街道办等部门的人员,统一调配到现场,申请人如有加分事项,上述部门可现场一站式为其办理,省去了他们奔波跑腿的辛劳。刘兵告诉记者,4日是配租申请的截止日,该局后续将加快审核步伐,争取在本月底前,为申请人实现分房入住,方便大家早日搬进新居。

年底前还将推出500余套

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青岛市住房保障中心副主任陆杰荣告诉记者,2020年以来,我市开工建设公租房5600余套,已陆续达到分配入住条件。今年全市共完成实物配租1463套。除本次推出的崂山区午山馨苑、依山伴城等项目外,年底前还将在市南区、市北区推出房源500余套,全力解决好城镇户籍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徐美中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人口急剧增加,各类警情也随之迅速增长,出警民警的人数无法满足市民日益增加的报警需求。崂山区北宅街道在全省率先推出“人民调解员”辅警队伍新举措,这是崂山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次有益尝试,也是社会治理方面的一次创新实践。

崂山北宅在全省率先推出社会治理新举措—— 辅警化身“人民调解员” 化解矛盾筑起首道“防线”

崂山“人民调解员”
辅警现场解决群众纠纷。

调解新举措全省领先

据介绍,崂山区2020年报警量为67960起,2021年报警量为72661起,2022年报警量为123416起,其中纠纷求助类占比约为77%。三年来,报警量增加了约一倍。

今年初,崂山区司法局北宅司法所与崂山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慈云路派出所和北宅派出所联动,进行了一系列沟通讨论,商定由北宅司法所(北宅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辅警担任“人民调解员”,并颁发聘书和工作证。4月15日,联动共建的“铸崂平安”“和谐慈云”“阳光北宅”三个特色人民调解工作室正式揭牌,崂山区北宅街道在全省率先推出了辅警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新举措。

崂山区积极借鉴省市乃至全国辅警管理先进经验,结合工作实际,从教育培训、日常管理等多方面寻找突破口,不断探索创新辅警队伍调解新模式。日前,北宅街道制定了《“人民调解员”辅警培养方案》,积极推进“人民调解员”辅警队伍规范化管理。

非警务纠纷当场解决

5月份,沟崖金盾加油站工作人员王某与前来加油的惠某因加油站系统原因发生误会、引发纠纷,王某随即报案。特巡警大队一巡区车组在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后,赶到纠纷现场。“人民调解员”辅警李萌了解情况后,认为这是一起明显的由于一方认知错误而引发的纠纷,经过与双方沟通调解,最终误会化解,双方达成协议,对口角行为互不追究。李萌通过认真细致的调解,化解了一起典型的小误会引发的纠纷,避免了纠纷案件化、小事变大事。

9月份,崂山公安分局特巡警大队四巡区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一家4S店内发生纠纷。民警到场后了解到,朱女士于两天前支付了5000元购车意向金。但是4S店后期报价与谈定的车价不符,朱女士不想再买车,4S店却拒不退还意向金,导致双方产生矛盾。这类买卖纠纷,并非公安机关的职责范围,不仅牵扯警力,而且如果处理不好会激化矛盾。这时,法治素养高、能力和责任心强的辅警担任人民调解员,调解非警务纠纷警情十分必要。特巡警大队辅警庄乾鹏告知4S店,“意向金”即“订



金”,而非“定金”,一字之差,结果不同。经过现场调解,4S店同意退款,并现场签订协议。

化解矛盾“第一道防线”

现阶段,市民的矛盾纠纷特点是数量多、种类多,不涉及治安管理的民事纠纷多。很多矛盾仅仅是一句话说得不好,双方争吵了几句,或者为了几十元钱、甚至几元钱而引发,这类矛盾到法院及相关部门解决的成本太高,人民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能有效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第一道防线”作用,是提升现代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也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调解员辅警的推广,为市民解决矛盾诉求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

通过新的出警模式,在半年时间里,特巡警大队共培养具有调解能力、可配合民警进行调解的辅警调解员30余人;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89起,收到表扬信11起,锦旗1面,排名第一的调解员调解数达到65起。这一新举措,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刚发生时,避免矛盾的转化升级,阻断矛盾纠纷演变成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可能,确保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首席记者 张译心